

证券代码：837237

证券简称：锐思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邵广秋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邵广秋。

交易价格：人民币 4,798,378.82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衡量是否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指标：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4114 号”、“大华审字[2017]006918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列示 2016 年度公司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 17,998,054.94 元、期末合并净资产总额为 13,459,208.78 元，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5,915,403.93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4,798,378.82 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指标及其计算过程：

单位：元

一、总资产指标	
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①	5,915,403.9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17,998,054.94
比例③=①/②	32.87%
二、净资产指标	
子公司期末净资产额①	4,798,378.82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②	13,459,208.78
比例③=①/②	35.65%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交易对手方：邵广秋，男，中国国籍，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近三年任辽源市太安小学后勤管理部职工，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4,797,709.88 元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号

为 911101060971017639，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曹喆，经营范围为社会经济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798,378.82 元转让给邵广秋，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协议生效条件为自转让方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受让方邵广秋本人签字后，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7]006918 号) 中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的净资产额为 4,798,378.82 元, 以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144 号) 中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797,709.88 元, 在此基础上, 经双方友好协商, 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798,378.82 元。

本次交易以审计、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 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符合交易定价公允性要求。

(三) 时间安排

自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开始办理标的股权的转让手续, 并在开始办理后 1 个月内办理完毕, 具体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 转让子公司股权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4114 号”);

3、《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918 号”）；

4、《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北京优策佳博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144 号）；

5、《股权转让协议》；

6、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出具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